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7,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579,366.8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0,456.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7,648,909.84元，将用于本次重组中相关税费、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吸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2023年6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为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坪支行	731908601010888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7,314.48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94300201014498003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4,887.88
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1010004005059	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汉寿县18万吨生猪全产业链饲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2,489.20
会同县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1021100000822	会同县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886.54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662100078801700001360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8,497.59

注：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731908601010888，截止2023年7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314.4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1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第五条 甲方1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六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汤玮、张庆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第七条 丙方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八条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1出具专户731908601010888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甲方1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1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十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甲方1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累计三次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1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四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与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8201010004005059，截止2023年7月25日，专户余额为12,489.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汉寿县18万吨生猪全产业链饲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办理销户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94300201014449803，截止2023年7月25日，专户余额为14,887.8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1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第五条 甲方1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六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汤玮、张庆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第七条 丙方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八条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甲方1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十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有权或者丙方1有权要求甲方1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四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与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8201010004005059，截止2023年7月25日，专户余额为12,489.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汉寿县18万吨生猪全产业链饲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女士已于2023年6月19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执行逮捕。详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日前获悉的信息，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8月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决议截止日为2023年8月7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的议案

1.关于张勇先生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调整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张勇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批准张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主席，该任职自董

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关于师之彦先生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批准师之彦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该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3.关于刘辉先生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批准刘辉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

委员，该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3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

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于2023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13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1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艾路明先生立案调查，并严格控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董事长任宇航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有权或者丙方1有权要求甲方1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66210078801700001360，截止2023年7月25日，专户余额为8,497.5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南天心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1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汤玮、张庆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1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有权或者丙方1有权要求甲方1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董事长任宇航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佩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份活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